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冠瑩
電話：04-7531842
電子信箱：cb0891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465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簡章及報名表件(2個電子檔) (0465236A00_ATTCH1.odt、
046523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1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977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諮詢管道，該署特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並透過公開遴選遴聘青少年代表。
- 三、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12至24歲（出生年為民87年至99年間）之青少年。
 - （二）報名方式：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教育部國民

學務處 收文:110/12/20



1100005549

有附件

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
(郵戳為憑)。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四、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電話：05-6322767分機305。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